格式化: 左: 2 cm, 右: 2 cm, 上: 2 cm, 下: 2 cm, 頁首與頁緣距離: 1.25 cm, 頁尾與頁緣距離: 1 cm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三十三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局長肇成　　記錄：艾奕康公司林穎昌

肆、出席單位、人員：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戴昌毅工程員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吳鑫陽工程師、蕭雅文工程師、李知念(勞安人員)、卓宏奕工程師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葉時培正工程司兼股長、鄭龍壕幫工程司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林幼芬科員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邱鳳儀助理員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許華芳技士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朱建全科長、賴雅雯技佐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高良活主任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周文祥副局長、周伯愷課長、葉坤全正工程司、鄭博淦正工程司、李榮龍正工程司、劉玉梅工程員、湯雁鈞工程員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公司	勇興台總監、徐文偉計畫經理、林穎昌副工程師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陳冠宇工程師

格式化: 縮排: 凸出: 17 字元, 左 2.2 字元, 第一行: -17 字元, 取消項目符號與編號

未出席單位：

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坪林區農會、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三「請水源局評估以公務預算結餘款支援城鄉局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之可行性，並請城鄉局採納坪林區公所建議儘速辦理三通相關事宜。」之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水源局：

本局已編列公務預算結餘款支援新北市政府城鄉局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惟城鄉局目前因故暫未接受前述支援款項。

主席裁示：

請水源局持續與城鄉局溝通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所需經費支援事宜，若城鄉局確定本年度不需要水源局支援經費，則請水源局將結餘款繳回；餘洽悉備查。

二、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三十二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一「請水源局及環保局持續進行露營區稽查及巡檢，並請加強取締違規事宜，避免有污染水源情事發生。」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水源局：

1.由於坪林地區列管既存露營區共 41 家，建議環保局將辦理情形之「共稽查 50 家」修正為「共稽查 50 家次」，以避免誤解。

2.由於坪安潭營地已於 100 年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建議環保局將辦理情形內容修正為「重點稽查對象之 10 家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露營區」，較符合實際。

環保局：

本局將依水源局建議修正相關辦理情形內容。

主席裁示：

請水源局及環保局持續進行露營區稽查及巡檢，並於共同管理協調會報說明各次稽查結果；餘洽悉備查。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二「請新北市農業局針對前述總顧問建議內容(註)提出相關意見及說明」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註：總顧問建議內容：『因「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原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刪除後，土地允許使用項目已無圈養牲畜規定，建議新北市農業局應依現行法令針對圈

養牲畜行為進行界定，如水源區確有相關行為，建議應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轉業或給予改善緩衝期，以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兼顧民眾生計。』)

農業局：

有關圈養牲畜部分，經查詢相關法規均未針對圈養行為進行明確定義，因此需函請中央主管機關解釋；另有關輔導轉業部分，如經各單位協調欲禁止坪林地區之圈養牲畜行為，農業局將配合研擬及辦理相關輔導作業。

主席裁示：

如農業局確認無相關法源依據可限制圈養牲畜行為，則請水源局協助函請中央主管機關解釋。

(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三「有關露營區稽查項目及權責單位分工，請新北市環保局及城鄉局依相關協調結論辦理，並將執行情形提供予總顧問修正稽查表內容。」之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總顧問：

總顧問曾針對露營區管理相關法令進行研析，不論將露營區認定為遊樂園(區)事業進行規範、或依既設建築物放流水標準加以取締均有適法性爭議，且新北市政府針對露營區之管理並無明確主管機關，前經水源局邀集相關權責機關討論後，決議以強化聯合稽查機制方式加強露營區輔導與管理。

農業局：

依「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水庫保護區、生態保護區、保安保護區等」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7點規定，區內申請使用項目係以正面列舉方式明定，其中休閒農場相關設施非屬列舉之項目，不得於上述分區內申請使用，亦即坪林全區皆不准申請設立休閒農場，故並無本局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核准許可執掌之露營設施，坪林露營區相關稽查權責部分建議環保局轉請相關單位再為研議。

環保局：

目前坪林露營區為既存之使用，故針對既設露營區應可依農發條例進行管制，建議農業局配合辦理聯合稽查，並依權責判斷是否有違法情事。

水源局：

1.坪林地區如有新設露營區本局將依規定進行查報，既有露營區則

配合環保局進行聯合稽查。

2.坪林露營區係於土地管制要點頒布實施前即已存在，城鄉局表示依都市計畫法既有露營區雖可續為原有使用，但仍需依現行法令規定進行設施改善，故本局前邀集各權管單位研定露營區聯合稽查表，透過聯合稽查機制依各露營區實際設置及營業狀況由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因此依據土管要點坪林地區雖不得設置休閒農場，但露營區內如設有休閒農場相關設施仍應依據現行相關管理辦法要求業者進行改善。

主席裁示：

坪林地區既有 41 家露營區請各權責單位配合加強管理，如有新設者請水源局嚴格查報取締，並輔導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露營區儘速完成設置，另建請農業局配合辦理聯合稽查；餘洽悉備查。

(四)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五「請水源局持續追蹤瞭解坪林地區水質狀況，如有需要可與翡管局會同採樣。」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水源局：

本局已於 8 月 28 日會同翡管局辦理大林橋、水源橋及金瓜寮(舊)等 3 測站之大腸桿菌群及濁度測項採樣事宜，該次檢測 3 站之濁度測值相近，惟總大腸桿菌群檢測結果有所差異，待釐清原因後再提報協調會報。

主席裁示：

請水源局釐清大腸桿菌群檢測結果差異原因後提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瞭解。

(五)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九「有關坪林行控專用道通行證換發事宜，請坪林區公所加強宣導並協助當地居民辦理」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坪林區公所：

坪林行控專用道通行證第一批 1720 筆登記資料已由行控中心完成換發，第二批尚有 500 多筆登記資料仍在處理中，本所未來將持續協助本區民眾辦理換證相關事宜。

主席裁示：

後續仍請坪林區公所協助坪林行控中心辦理通行證換發事宜。

三、「自動水質預警通報演練」辦理情形說明【高公局報告】

報告內容：略。

交通局：

建議高公局於宣導管制資訊時增加水質惡化數值標準及其對人體可能影響之說明，以利民眾瞭解管制之目的，並減少後續實施專用道封閉管制時可能產生之阻力。

環保局：

建議高公局發現水質惡化狀況後，除確認儀器運作狀況及同步水質檢測作業之外，應進一步評估確認可能污染來源，以釐清是否確為旅客遊憩所造成，並審慎評估是否封閉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

水源局：

依高公局之演練計畫本次自動水質預警通報演練共管會報召集人(本局)僅需配合預警通報單接收及緊急通報書面資料備查等事宜。然未來如確有水質惡化情事發生時，本局將派員巡查以瞭解現場狀況，並請環保局會同檢視可能之污染來源。

高公局：

1.本次演練目標係為使相關人員熟悉預警通報流程及專用道封閉開放作業，故假設水質惡化係因大量旅客於溪邊遊憩所致。發現水質惡化後將由巡檢人員巡視測站周邊及上游環境是否有異常狀況，另本局已規劃可能污染來源評估分析之作業方法，以儘速釐清相關污染來源。

2.針對水質惡化的數值標準對人體的影響程度及相關宣導作業，本局將透過國道 CMS 等相關電子系統進行宣導。

主席裁示：

如未來發生水質污染情事時，請水源局及環保局協助確認可能之污染來源，並協助執行相關因應措施。

四、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及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水源局：

1.簡報內容第 14 頁，有關**點源污染收集**執行成果「未納戶污水處理實施計畫(第二期)已在 101 年 5 月審核通過，預定在 103 年進

行規劃設計，104 年開始施工，完工後污水處理率可達 85%。」，請總顧問協助修正資料。

2.簡報內容第 15 頁，有關**農藥肥料使用**執行成果提到「101 年度已抽檢 82 件茶葉農藥，3 件農藥殘留超量，...」，請農業局說明 3 件農藥殘留超量之詳細資訊。

翡管局：

針對水質監測資料部分，6 月份監測儀器馬達因颱風影響故障而停用，但附件 1 第 7、16 及 24 頁之各站總磷測值均顯示為低於偵測極限，是否表示人工採樣測值與儀器偵測測值雷同?請釐清說明。

農業局：

關於 3 件農藥殘留超量之茶葉，1 件發生於石碇，另 2 件發生於深坑且為同一人，請總顧問協助補充說明；前述 3 件殘留農藥種類皆為加保利，農藥殘留超量之茶葉均已全數銷毀。

總顧問：

有關水質監測總磷項目部分，根據目前新設儀器試運轉監測資料與現有儀器監測資料比對結果顯示，現有儀器確有老化狀況，致自動水質監測之總磷值多低於偵測極限；另 6 月下旬之人工採樣總磷項目疑因測值單位錯植致低於儀器偵測極限，總顧問已請高公局檢測廠商釐清，待確認後再行補充說明。

主席裁示：

有關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部分，建議各權管機關僅需提報坪林區相關資料，如屬全面性政策執行結果則請加註說明，以免誤解。

(二)坪林地區車輛調查分析結果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坪林區公所：

1.車輛調查分析結果顯示，通過坪林的車輛以借道通行居多，與本所歷次會議所述相同。

2.根據本所瞭解假日進入闊瀨露營區之人潮係屬常態行為；此外，該區外出工作居民眾多，通常於週末返回坪林地區，於週日晚間離開坪林地區，容易被誤認為遊客，相關資訊供總顧問參考。

水源局：

有關坪林區公所交付高公局之車牌資料，是否可提供給總顧問進行篩選辨識，進一步排除當地居民之車次。

總顧問：

1.車輛流向調查分析結果顯示，春節及暑假期間進入坪林車輛雖遠高於其他假日時段，惟借道通行車輛數目相當高，並非全部停留於坪林地區進行休憩旅遊。由於目前僅執行 5 季次調查，建議高公局如經費許可，可持續執行本工作項目以確認進出坪林地區車流長時間趨勢變化，將有利於研判坪林專用道通車對於坪林地區之環境影響。

2.針對車牌篩選辨識部分，由於本次作業係以計量方式進行，並未特別拍攝通過車輛之車牌資料，故無法就既有車牌資料進行辨識，如經費許可且有相關需求建議可於下期計畫中規劃納入。

主席裁示：

有關車輛調查及車牌辨識等作業，建請高公局依經費預算及實際需求評估是否納入後續計畫總顧問工作項目。

柒、臨時動議：

環保局提案：

有關露營區聯合稽查小組權責單位部分，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 9 月 6 日函文本局說明依臺北市政府水源區分工原則，北勢溪流域範圍為翡管局所管理，且翡管局係為聯合稽查單位之一，故建請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排除於聯合稽查權責單位名單。

主席裁示：

有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建議將該處排除於聯合稽查小組事宜，請水源局透過現有溝通平台與翡管局及自來水事業處協調，並將協商結果提報協調會報確認後據以辦理。

捌、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以下空白)